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小字第310號

原告 孟令仙

被告 戴素惠

訴訟代理人 蔡宜璋

被告 陳家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之聲明：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萬元。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戴素惠所有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街000號3樓房屋（下稱系爭144號3樓房屋）、被告陳家緯所有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街000號4樓房屋（下稱系爭144號4樓房屋）所在之公寓建物後方，與原告所有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街000巷0號房屋（下稱系爭1號房屋）後方相鄰近。被告戴素惠私自在系爭144號3樓房屋後方接設排水管（下稱系爭排水管）排放污水至排水溝，並供被告陳家緯之系爭144號4樓房屋使用系爭排水管排水，然系爭排水管靠近原告之系爭1號房屋臥室，且因堵塞導致漏水，排水產生之噪音造成原告長期失眠，又原告為避免受排水噪音干擾，長時間關閉窗戶導致居住環境悶熱，致使原告皮膚濕疹反覆發作，原告曾通知被告修繕系爭排水管，惟被告均置之不理，

01 消極不作為，嚴重侵害原告之居住安寧權、健康權等人格
02 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
03 1萬元。

04 二、被告方面：

05 (一)被告戴素惠：

06 1.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7 2.被告戴素惠於民國73年間購買系爭144號3樓房屋，於75年間
08 交屋時，建商即將系爭排水管設置於此。系爭144號3樓房屋
09 於113年3月1日前係租與他人使用，嗣因原告反應排水噪音
10 問題，被告戴素惠已未再將系爭144號3樓房屋出租，目前系
11 爭144號3樓房屋為空屋無人使用，並無排水之情形，實際排
12 水者應係系爭144號4樓房屋住戶。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所稱
13 之排水噪音係被告戴素惠之系爭144號3樓房屋排水所造成，
14 亦未舉證證明究受有何損害，該排水噪音是否已超出噪音管
15 制標準，自不得僅以系爭排水管位在被告戴素惠之系爭144
16 號3樓房屋，即認定該排水噪音係被告戴素惠造成，原告之
17 請求並無理由。

18 (二)被告陳家緯：

19 1.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2.系爭144號4樓房屋係我與母親共同居住使用，我有找師傅處
21 理洗手槽之管路，目前已無使用系爭排水管。

2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5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6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27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以侵
28 權行為為原因，請求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害者，應就其權利被
29 侵害之事實負立證之責（最高法院19年上第38號民事判例可
30 參）。再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
31 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

01 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
02 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第481號民事判例意
03 旨參照）。故原告自應就系爭排水管之噪音為被告所造成，
04 並與原告之皮膚炎及失眠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乙情，負舉證
05 之責。

06 (二)原告主張系爭排水管排水時產生噪音，原告為避免噪音干擾
07 而長期關閉窗戶，造成環境潮濕而使原告皮膚濕疹反覆發
08 作，並長期失眠云云，並提出現場照片、錄影光碟、估價
09 單、原告與被告戴素惠對話紀錄、承恩和緯中醫診所診斷證
10 明書為證（本院卷第15-19、107-137頁）。惟查：

11 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進行噪音管制區劃
12 分之粗分類原則如下：（三）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乙種建築
13 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其音量標準值，日間（6時至2
14 0時）為65分貝、晚間（20時至22時）為60分貝、夜間（11
15 時至6時）為55分貝，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4條第2項
16 第3款、第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系爭144號3樓、4樓及
17 系爭1號房屋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所示，兩造居住之區
18 域，應屬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則原告自因就系爭排水管產生
19 之噪音已逾上開標準乙節負舉證之責，然自原告提供之系爭
20 排水管排水之錄影光碟觀之，實無法得出系爭排水管排水時
21 有逾上開標準之情事，難認屬噪音而有影響居住安寧或身體
22 健康之虞。

23 2.次查，被告2人均否認有使用系爭排水管排水之情事，則原
24 告應就系爭排水管之排水究係來自於被告戴素惠之系爭144
25 號3樓或被告陳家緯之系爭144號4樓房屋，負舉證之責。原
26 告固提出上開照片及錄影光碟為證，然僅見系爭排水管有排
27 水之情事，但該排水係來自於何處，難以窺知，自無法究責
28 於被告，遑論原告之皮膚炎及失眠症狀是否係系爭排水管之
29 排水所引起。準此，原告主張上情，尚屬無據。另本院於11
30 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諭知原告是否願送鑑定排水之
31 原因，原告表示無須送鑑定（本院卷第178-180頁），附此

01 敘明。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
03 1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已駁回，其假執
04 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之。

05 五、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
06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無庸再逐一予以
07 論列，併此敘明。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0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庭（臺南市○市區○○
13 路0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14 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

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7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8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9 實者。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吳佩芬